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346号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9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文坚（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乐栋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00.00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13,300,000.00元（含税）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986,700,000.00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650,0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5,050,000.00元。2018年7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43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及余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26,405,643.91元，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32,255,399.31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累计产生净收入26,069,909.91元，其中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18,692,916.03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678,864,510.6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 2018 年 7 月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山水一品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9 年 4 月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9 年 5 月，本公司、南京盛恒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北京银行南京仙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9 年 8 月，本公司、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已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公司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55460188000003109	60,000,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山水一品支行	44050166717200000209	80,000,000.00	68,648,777.54
招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755917632510602	461,700,000.00	—
招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755917632510707	383,350,000.00	377,663,571.0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2510078801900000810	—	144,426,647.30
北京银行南京仙林支行	20000040349800028514906	—	78,675,402.77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	4301015829100690067	—	9,450,111.93
合计		985,050,000.00	678,864,510.60

注：招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项目账户（账号：755917632510707）的初始存放金额 385,000,000.00 元，扣除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1,650,000.00 元后为 383,350,000.00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377,763,571.06 元，扣除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100,000.00 元后为 377,663,571.06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26,405,643.91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拟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南京市栖霞区马群科技园马群大道 3 号”变更为“南京市栖霞区马群科技园金马路 10 号”。

“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拟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建设地位于南京市栖霞区马群科技园马群大道 3 号，项目实施场所系租赁马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房产，用地面积为 2,000 平方米。因项目规划安排，原场地规模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南京市栖霞区马群科技园金马路 10 号场地。针对该地块，子公司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恒电”）已取得了苏（2019）宁栖不动产权第 0023900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该场地条件优越，且与南京恒电现办公场地马群科技园金马路 9 号毗邻，更有利于整合公司现有资源、集中管理、降低成本，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上述情况，经充分论证分析后，公司将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南京市栖霞区马群科技园金马路 10 号。

2019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

表示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19年4月29日，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5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19年8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结项，未形成节余募集资金。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678,864,510.60 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 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随着公司自主建造的合正电子东莞生产制造基地的完工,自动化程度更高的新生产线逐步投入使用,从而提高了合正电子的产能及生产效率,进一步延伸和拓展车辆智能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产能的增加与生产设备升级能进一步满足合正电子业务发展的需求,从而导致其缺乏募投项目实施的紧迫性。结合当下市场环境,考虑自身场地规模、业务产品组合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合正电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22,000 万元变更用于“盛恒达军民融合产业园一期”的项目建设,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军工领域的业务布局,扩大产能,提升科研创新能力与人才交流水平,为公司军工板块业务带来更多优质客户和订单,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从而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合正电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22,000 万元变更用于“盛恒达军民融合产业园一期”的项目建设。

2019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盛恒达军民融合产业园一期”项目名称变更为“盛恒达科创产业园一期”项目。

(二)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合正电子东莞生产基地的建成完工，自动化程度更高的新生产线逐步投入使用，合正电子的产能及生产效率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同时，合正电子进一步延伸和拓展车辆智能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目前，合正电子的研发场地及相关设备能满足现有研发项目的正常开展，产能的增加与生产设备升级能进一步满足合正电子业务发展的需求，从而导致原募投项目缺乏实施的紧迫性。考虑自身场地规模、业务产品组合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从而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公司决定终止“合正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合正电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项目。

同时，随着 5G 商用牌照发放，5G 商用布局全面铺开，加之军工业务的不断开展，公司在通信市场及军工市场的优势扩大。为更好地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公司适时在通信及军工业务领域加大投入，紧跟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创新技术，产品不断推陈出新，使得公司资金需求加大。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将“合正电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及“合正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正电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及“合正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批准报出。

附表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一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5,0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6,405,643.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0,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2,255,399.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0,0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3.8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盛路通信智能通信天线研发与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否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9,960,920.52	15,810,675.92	4.05%	—	—	—	否
2、合正电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是	470,000,000.00	—	—	—	—	—	—	—	是
3、合正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60,000,000.00	—	—	—	—	—	—	—	是
4、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拟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3,305,990.00	3,305,990.00	4.13%	—	—	—	否
5、盛恒达科创产业园一期	否	—	220,000,000.00	1,919,425.21	1,919,425.21	0.87%	—	—	—	否
6、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	311,219,308.18	311,219,308.18	311,219,308.18	100.00%	—	—	—	否
合 计		1,000,000,000.00	1,001,219,308.18	326,405,643.91	332,255,399.31	33.1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公司募投项目“盛路通信智能通信天线研发与生产中心建设项目”未按计划进行投资，因为公司本着审慎投资原则，放缓了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公司后期将根据行业的发展情况，合理的安排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以最大限度的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募投项目“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拟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未按计划进行投资，原因是项目实施地点于2019年4月发生变更，实施地点变更完成后将按计划进行投资。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随着合正电子东莞生产基地的建成完工，自动化程度更高的新生产线逐步投入使用，合正电子的产能及生产效率得到了较大幅度提升；同时，合正电子进一步延伸和拓展车辆智能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目前，合正电子的研发场地及相关设备能满足现有研发项目的正常开展，产能的增加与生产设备升级能进一步满足合正电子业务发展的需求，从而导致“合正电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及“合正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缺乏实施的紧迫性。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拟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南京市栖霞区马群科技园马群大道3号”变更为“南京市栖霞区马群科技园金马路10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作其他用途	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8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期尚未结项，未形成节余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盛恒达科创产业园一期	合正电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20,000,000.00	1,919,425.21	1,919,425.21	0.87%	—	—	—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合正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152,908.18	61,152,908.18	61,152,908.18	100.00%	—	—	—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合正电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50,066,400.00	250,066,400.00	250,066,400.00	100.00%	—	—	—	否
合计		531,219,308.18	313,138,733.39	313,138,733.39	58.95%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2019年4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核查意见。2019年4月29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合正电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中的22,000万元变更用于“盛恒达军民融合产业园一期”的项目建设。2019年9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盛恒达军民融合产业园一期”项目名称变更为“盛恒达科创产业园一期”项目。</p> <p>2、2019年9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核查意见。2019年9月20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正电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及“合正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